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 真：(02) 24654319

承 辦 人：乙股書記官張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乙 115 執更 180 字第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878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王○迪之執行傳票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執更字第180號受刑人王○迪 詐欺之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